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AL 章）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261044/GZ/101 及 261044/GZ/102 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0CL 號

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61044/GZ/101 號及 261044/GZ/102 號（下稱「該等圖則」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配合將來落成的區內各項發展。
2. 擬建 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 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座污水泵站、長約 95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、和長約 205 米的雙管壓力污水管；以及
 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及安全島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或永久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及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

條例》(第370章)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渠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19年12月20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成添